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JY2025000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盖章)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地质钻探方案（另附）	14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格式	15
第五部分 报价函	23
第六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各投标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将在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实施《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现由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JY20250007
2. 工程名称：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3.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
4. 工程控制价：1264000.00 元（含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规费、税额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报价不得超过工程控制价。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承包范围：（一）钻探内容：本次施工共 2 个钻孔，总工作量预计 1800 米，具体参数见下表：

钻孔编号	设计深度	开孔孔径	终孔孔径
WZK003	1500m	110mm	75mm
PZK003	300m	110mm	75mm

详见附件：广东省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地质探矿钻孔方案。

7. 计划工期：115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二、信息发布平台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mzjinyan.com/

三、相关投标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①报名表（详见第六部分报名文件格式）。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部分报名文件格式）。

④诚信投标承诺书等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报名文件格式）。

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告截图（加盖公章）。

⑥出具至少一项以往实施过深度 1000m 以上的钻探工程项目合同和工程验收等资料复印件。

注意事项：②、⑥项提供的复印件要写明与原件相符或加盖原件相符的章，否则视为无效(其中，手写内容：“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须加盖公章)。

2. 投标人的报价函（详见第五部分报价函），根据提供广东省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地质探矿钻孔方案、报价函投标限价要求等材料，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2 万元整。

汇入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汇入账户：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入帐号：44180401040001895

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自然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无息退回给中标单位。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回给各投标人。

五、相关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2 日 17:00；投标人可从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mzjinyan.com/>）下载相关附件。

2. 提交投标材料及保证金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3 日 9:00；超出该时间范围收到的投标材料及（或）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

3.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0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二、相关投标材料：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报名材料（①至⑥项）一正五副共六套；2. 投标人的报价函 1 份；3. 两部分材料分别密封好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在 2025 年 9 月 3 日 9:00 前邮寄到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招标办（以招标办收到邮寄投标材料时间为准）。

4. 集团招标办邮寄接收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中 26 号金雁大厦五楼招标办。

联系人：叶先生，电话：0753-2266898。

5.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技术服务联系人：蓝先生，电话：18316765038

六、开标方式及时间：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本次招标为钻探项目单一的钻孔单价和总价报价，开标阶段不再组织投标人到场开标，开标过程将全程录像。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梅州市彬芳大道中 26 号金雁大厦五楼东会议室。

七、中标单位的确定：

1. 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①至⑥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进入下一阶段，不符合要求的则为废标。

2. 由工作人员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函进行唱标，并逐一进行记录。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在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如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八、其他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禁止分包。

附件：1. 投标须知

2. 广东省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地质探矿钻孔方案

3. 施工合同

4. 报价函

5. 报名文件格式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须 知

项目名称		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建设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企业自筹，已落实
方案提供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建设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 未确定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 预算控制造价 <u>126.40</u> 万元（含暂列金额 10 万元）。 ☒ 工程规模：/。
	内容	详见广东省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地质探矿钻孔方案内容。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符合性审查） ☒ 资格后审
踏勘现场		☒ 集中踏勘，集中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 自行踏勘，联系人：蓝先生，18316765038
工期要求		☒ 总工期 <u>115</u> 天（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作顺延。 ☒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u>8</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31</u> 日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工期：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合格以上。 ☒ 执行标准：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承包方式		☒ 固定单价：投标报价文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合同价款结算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钻探终孔深度所处区间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
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款结算按单孔工程进度进行，单孔工程施工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清工程款。
工期奖罚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每提前___/___天竣工；奖___/___元，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___/___%（一般为2%~5%）且不超过___/___万元。 ☑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每延___/___天竣工，罚___/___元。 √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u>0</u>天内不处罚，自第<u>1</u>天起每延误<u>1</u>天竣工，罚<u>1000</u>元。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u>5</u>%（一般为2%~5%）且不超过<u>3</u>万元，累计延误工期达到<u>30</u>天，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非承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工程控制价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技术要求及地区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控制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其他：<u>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u> √工程控制价：<u>126.40</u>万元（含暂列金额10万元） A值基价：<u>/</u> √投标有效报价范围：<u>含税总价不得超过工程控制价126.40万元，且各钻孔深度区间报价的单价且不得超过对应控制价。（暂列金额10万元不作为竞争性费用）</u>
全费用综合单价	√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

暂列金额	√ 暂列金额: <u>10 万元</u> (按实结算) √ 指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投标报价风险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一旦中标, 投标报价 (合同价)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 投标报价中的含税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函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 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 √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概不负责。 √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 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 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 ☒ 其它:
投标担保	保证方式: ☒ 现金保证 ☒ 现金支票 ☒ 银行汇票 ☒ 银行保函 ☒ 银行转帐 ☒ 预存保证 (足额) 保证数额: <u>2 万元整</u>。(一般不大于投标总价的 2%, 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提交时限: <u>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前</u> (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入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u>

	汇入账户： <u>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汇入帐号： <u>44180401040001895</u> ✓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担保部分。 ✓中标人在 <u>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u>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u>其中标资格失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金</u> 。
中标人 履约担保	✓说明：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然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成后无息退回。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使用货币种类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货币的数额除注明外以人民币计算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投标文件的修改 与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请求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有效期	<u>30</u> 天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合同文本	自拟，详见第三部分施工合同格式。
候选中标方式	✓投标报价最低者作为候选中标人，若最低报价有两个或多个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因中标人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确定报价第二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报名文件 提交时间	✓提交时间： <u>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前</u> ，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本次招标为钻探项目单一的钻孔单价和总价报价，开标阶

	段不再组织投标人到场开标，开标过程将全程录像。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u>2025 年 9 月 3 日 9: 00</u> 。 ✓ 开标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 26 号金雁大厦五楼东会议室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中标公示	✓ 确定中标单位后，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和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项目负责人 现场管理	✓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跟踪负责（含参加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种协调会），如每发现 1 次未全程跟踪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第三部分

广东省梅州市玉水硫铜矿 地质探矿钻孔方案（另附）

第四部分

施 工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委托方（甲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就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城东镇

第二条、钻探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钻探施工设计的钻孔位置、方位、倾角等要求进行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及其他相关钻探规程，钻探质量达到如下技术指标：

2.1 钻孔开孔孔径110mm，终孔孔径75mm，围岩岩心分层采取率不低于75%，矿层及顶底板围岩5米范围内矿心采取率不低于85%。当矿心采取率低于80%时，地质人员有权令其停钻，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2 孔斜测量：要求采用有效的测斜仪器测斜，保证测斜数据真实、可靠。变径为75mm后3米、50米、之后每50米、见矿位置及终孔位置均进行钻孔弯曲度测定，要求每百米顶角和方位偏斜不超过2°。弯曲度测量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每次测量结果要及时准确地填写报表。测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钻孔倾斜超过要求时，应当及时纠斜。

2.3 孔深检查：每钻进50米或见主矿层、重要标志层、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均需用钢卷尺丈量钻具，验证孔深。孔深校正最大允许误差为1%，超出允许误差时，需及时消除。

2.4 原始报表及其他编录：原始记录应由机台各班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录必须做到及时、准确、详细和整洁，并如实反映情况，报表

填写一律用签字笔现场填写，岩心牌必须用≥3H铅笔填写，其数据必须与报表一致。

2.5 简易水文观测：每班至少观测1-2次孔内水位，每回次中在提钻后、下钻前的孔内水位要进行测量，测量间隔时间要大于5分钟，观测内容主要为孔内静止水位、冲洗液消耗量、涌水位置、涌水量及水头高度、漏失位置及漏失量等。遇有涌水、溶洞、老窿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测量后的结果要及时填入报表。终孔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

2.6 钻进方法采用金刚石绳索取心钻进工艺，岩心要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长度大于5cm的岩(矿)心要进行编号，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岩心装箱后，在箱的侧面用红油漆写明矿区、钻孔号、岩心起止块号和岩心箱顺序号。

2.7 封孔：钻孔终孔后，要求乙方购置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水泥标号不低于425#，水灰比例符合工程要求。将封孔实际情况填写在封孔登记表中，封孔后立即埋设标石，在标石上注明孔号，并用水泥固定。

第三条、项目工作量

项目设计总工作量 1800 米，共计 2 个钻孔，甲方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和要求，可对工作量进行调整。

钻孔编号	设计深度	开孔孔径	终孔孔径
WZK003	1500m	110mm	75mm
PZK003	300m	110mm	75mm

第四条、项目承包方式、工期、付款及结算方式

4.1项目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4.2 项目工期

项目计划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及验收工作。

计划工期：115天（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作顺延，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4.3 项目费用

含税总价为：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4.3.1 钻探终孔深度在 0-500 米（含 500 米）区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 / 米（招标控制价为 380 元/米）。

元/米*300 米= 元。

4.3.2 钻探终孔深度在 500-1000 米（含 1000 米）区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 / 米（招标控制价为 430 元/米）。

4.3.3 钻探终孔深度在 1000-1500 米（及 1500 米以上）区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 / 米（招标控制价为 700 元/米）。

元/米*1500 米= 元。

4.3.4 暂列金额：10 万元。（按实结算）

4.4 付款及结算按方式

4.4.1 付款方式：工程款结算按单孔工程进度进行，单孔工程施工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清工程款。

4.4.2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钻探终孔深度所处区间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钻孔的地质编录、钻孔定位及复测、岩矿心送样测试、钻孔质量总体监督和资料整理工作。

5.1.2 甲方应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1.3 甲方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原设计进行变动（改变钻孔深度、方位及倾角）。

5.1.4 甲方负责下达钻孔开孔通知书、测井通知书、终孔通知书，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5.1.5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道路和钻探机坪，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钻探质量技术要求和探矿方案中的钻探技术要求施工。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规定进行单孔施工设计。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不合格时必须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直至合乎要求。补救所发生的工作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最终必须要达到地质设计目的，否则视为废孔，将不予验收及结算工程费用。

5.2.2 乙方必须为钻探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负责工程及人员的安全事项。

5.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现场检查，任何变更均需经现场技术人员同意并上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5.2.4 乙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及其它的安全规章制度。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劳动防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和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2.5 乙方对承担的钻探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包括孔深、岩心采取率及弯曲度测量数据等。钻探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量责任终身负责。

5.2.6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所形成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2.7 乙方提供统一规格的岩心箱，终孔后把岩心、矿心运至岩心库，并办理交接手续。

5.2.8 本合同未约定的钻探现场发生的事件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具备条件情况下帮助协调。

5.2.9 乙方不得将本钻探工程转包，造成的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5.2.10 _____为我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为_____，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实施。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或乙方除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外，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要给予对方相应的补偿。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钻探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除按甲方要求进行补钻外，问题孔按作废处理，由于返工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影响项目工期，乙方还要承担因返工影响甲方工期的责任。工期每超出一天按1000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扣除叁万元整(¥：30,000元)，如遇溶洞或地下较大涌水另行商议。

6.3 若乙方工程施工未达到甲方地质设计目的或深度，则该孔视为废孔，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因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 将来采矿时发现因钻孔施工记录与实际不一致，包括封孔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发生事故及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责任，不受本合同执行时效影响。

8.3 乙方对提交的岩心、记录、测斜等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原始数据不实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本合同之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单位负责人：

地址及电话：梅州市梅县区城东玉水村 0753-2650886

帐号及开户银行：2007020209022100534 梅州市工行梅江支行

税号：914414038962713631 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电话：

帐号及开户银行：

税号： 日期：

第五部分

报 价 函

报 价 函

致招标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 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的招标文件，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264000.00 元，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按照招标公告、广东省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地质探矿钻孔方案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其中：

1. 钻探费用（按实结算）：

（1）钻探终孔深度在 0-500 米（含 500 米）区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 / 米（招标控制价为 380 元/米）， 元 / 米*300 米= 元。

（2）钻探终孔深度在 500-1000 米（含 1000 米）区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 / 米（招标控制价为 430 元/米）。

（3）钻探终孔深度在 1000-1500 米（及 1500 米以上）区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 / 米（招标控制价为 700 元/米）， 元 / 米*1500 米= 元。

2. 暂列金额：10 万元。（按实结算）

备注：投标人的报的含税总价和各阶段钻探深度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二、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报 名 文 件 格 式

报 名 表

报名项目名称	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报名项目编号	JY20250007		
报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 ※□①报名表；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③-2（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④诚信投标承诺书等相关承诺函
- ※□⑤-1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首页盖章及加盖骑缝章）；
- ※□⑤-2 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网页截图盖章）
- ※□⑥出具至少一项以往实施过深度 1000m 以上的钻探工程项目合同和工程验收等资料复印件

注意事项：②、⑥项提供的复印件要写明与原件相符或加盖原件相符的章，否则视为无效（其中，手写内容：“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须加盖公章）。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或递交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本表可不提供)
致: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八、积极配合采购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